

宣教士保羅嘗言: 我們成了一台戲, 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林前 4:9). 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 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 (所謂眾人, 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 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 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 什至包括你自己) 且對你評頭論足. 怎麼樣?

剛拜讀了一篇提及”犧牲”的文章, 令我有感而發, 特別因為走上這條普世宣教路多年, 應該可以作出點兒回應.

先介紹這篇文章. 是出自香港資深文化評論人, 浸會大學客席教授, 香港廣播電台“講東講西”節目的嘉賓主持人林沛理先生的手筆. 他在亞洲周刊發表了一篇題目為“不要讓他們白白蒙難”的文章¹, 談及犧牲的觀念. 我把其中一段節錄, 如下:

「Sacrifice」(犧牲) 一詞常遭誤解. 在很多人的心目中, 犧牲是心甘情願放棄你認為有價值的東西. 比方說, 妻子為丈夫放棄事業, 母親為子女放棄屬於自己, 用來放鬆的私人時間. 任教於蘭卡斯特大學的文化評論家伊格頓在新書《犧牲的根源》提醒我們, 犧牲的真義和重點不在於放棄. 放棄只是手段, 目的是為了得到更有價值的東西. 換言之, 願意犧牲, 是為了得到你認為更有價值的東西, 心甘情願放棄你認為有價值的東西. 例如妻子為丈夫放棄事業, 是為了得到一個在事業上更成功的丈夫. 母親為子女放棄私人時間, 是為了要在「養兒育女」這競技性運動項目中勝出...

看官諸君, 如廝論調, 似曾相識? 基本上這是一個 **give and take** 的問題. 打從我們聽到耶穌的那一刻開始: 是否決定相信十字架的救恩? 是否願意接受主耶穌為我們代死? 我們一直在計算是否值得的代價. 主耶穌斬釘截鐵, 擺明車馬的跟你表明: 若有人要跟從我, 就當捨己, 天天背起他的十架來跟從我.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 必喪掉生命; 凡為我喪掉生命的, 必救了生命 (路 9:23-24); 他也表示: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 姐妹, 父親, 母親, 兒女, 田地的, 必要得著百倍, 並且承受永生 (太 19:29).

說是說了, 不同人不同回應.

- 有個高富帥決定不放棄手中的錢財, 而放棄跟隨耶穌 (太 19:16-22)
- 有打魚為生的人, 看到別人離開主時, 卻堅持表示: 你有永生之道, 我還歸從誰呢? (約 6:66-68)
- 有位高官願意馬上辭職, 放下高薪俸祿, 跟隨了耶穌 (太 9:9)

¹ 林沛理, 不要讓他們白白蒙難, 亞洲周刊, 第 36 卷, 第 13 期, 2022/3/28-4/3, 17 頁

- 有個美女不管別人如何白眼, 願意 ”枉費” 一玉瓶極貴的香膏, 澆在耶穌頭上, 為萬世傳留佳話 (太 26:6-13)

聖經描述這種 **give and take** 最窩心的記錄, 相信是希伯來書 11 章. 那些前人為了得著更高層次更有價值的東西, 也就願意作出種種 ”犧牲”, 包括前途, 金錢, 置業, 職業, 移民, 什至生命. 這樣的 ”犧牲” 卻也為他們帶來更高層次的得著.

我雖然在宣教圈服侍多年, 怎麼說都無法跟這些偉人作比對. 但估計我也可以敲一下邊鼓, 作個捧也好, 逗也吧.

1. 打從信主那刻開始, 決定不作一個掛名, 有名無實, 半生不死的信徒. 怎麼證明? 是時也, 曾誇下海口要前往老遠的非洲作宣教士, 豈不證明? 真是信口雌黃, 童言無忌, 談不上犧牲
2. 真正踏出第一個工場時, 也從沒有 ”犧牲” 的豪情. 只是看到沒有人願意出勤, 那由我來吧. (也是不知天高地厚, 不知死活的決定)
3. 決定由菲國工場調遷至台灣工場時, 只是憑信仰良心作出. 縱然對該地絲毫沒有好感, 但還是願意上路. 第一年碰到的阻力不少, 但第二, 三年的服侍如魚得水, 感到是多年服侍中最為暢快, 舒坦, 手到拿來的日子. 且可愛的同工為我帶來永遠抹不去的回憶. 這麼說來, 只能表示因 “犧牲” 而帶來更大祝福的半個例證
4. 決定前往 “傾國傾城” 服侍時, 內心忐忑不安. 主要是冰天雪地, 全新語言, 不同信仰, 全新事工, 且當地文化跟我們距離很遠 (要跨的步子很大), 也沒幾個前人可請教. 而女兒剛步入成長的第 2 個 “反叛期”...我們還是出發了. 也談不上 “犧牲”, 只是願意感受另一層面的事奉而已
5. 當女兒成長, 離開我們到海外讀大學的時候, 面對空巢期的我倆決再行上路, 前往 C 城建立事工. 起初對 C 城的不了解, 導致內心的莫名恐懼. 也從來沒有想到, 我們竟然一待就 14 年, 是我們人生最長的宣教工場. 親眼看見一個城市 (什至一個國家) 的驚人快速發展. 是 “犧牲”? 肯定不是

引用這幾個決定步入工場的例子, 於我而言似乎都無法談上 “犧牲”. 對, 根本跟真正 “犧牲” 還有十萬八千里的距離, 連車邊都拉不上. 相對我們主耶穌宣教的經歷, 願意離開天上的榮華: 祂本有神的形像,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 既有人的樣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順服, 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 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叫一切在天上的, 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 無不屈膝,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神. (腓 2:6-11) 這樣才是真正的犧牲!

走上宣教路, 沒有什麼偉大. 按林沛理引用伊格頓的理論邏輯: “犧牲的真義和重點不在於放棄. 放棄只是手段, 目的是為了得到更有價值的東西. 換言之, 願意犧牲, 是為了得到你認為更有價值的東西, 心甘情願放棄你認為有價值的東西”; 宣教士只是期待得到更有價值的東西而甘心情願放棄溫暖舒適的家, 放棄至愛的父母, 放棄熟悉的文化環境, 放棄穩定的生活...而期待得到天父的心意滿足, 永恆救贖計劃實現, 什或天父的評分: 忠心良善的僕人. 這樣的 ”犧牲” 算得上 “犧牲” 嗎?

保羅作為前宣教士, 作出這樣分析: 有人把以前以為與他有益的, 現在都可看為糞土, 可以丟棄, 為要得著基督 (腓 3:7-8). 這是過來人的心聲.

跟你分享這首能唱出宣教心聲的勵志詩歌: **宣教的生涯**

離開溫暖的家, 邁開宣教的步伐; 不顧自己的需求, 只為靈魂須拯救
離開自己的親人, 邁出離家的步伐; 放棄自己的享受, 為讓福音傳全球
走著他鄉的路, 隨著他鄉的俗, 喝著他鄉的水, 流著他鄉的淚
雖有攔阻痛苦, 雖有孤單無助, 一路同行有主, 他必為你祝福